

#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书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合同编号：XJEF-2025-003



1、  
定的各不  
管许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电话：0991-4609101

乙方（医用耗材供应企业）：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芦草沟路 6570 号

联系电话：刘新明 1320122965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医用液氧签订合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货物信息

### 1、货物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 2、数量及价格：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规格	数量	备注
医用液氧	吨	1150	液态	按需供货	含运费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等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二、货物的证件要求



1、乙方按照《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药品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如：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上述各种证件完整、真实、有效，协议期内，证件到期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 三、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的相关要求。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资质齐全、信誉好、质量高、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

### 四、质量保证期

1、本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五、交货时间、地点

1、甲方应提前48小时电话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在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前批次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及销售清单。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3、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及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按甲方付款计划以合同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以上合同确定总价包括货物供给、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支付其他税务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双方账期原则上为三个月，具体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状况，在该批次货品用完之后每季度以汇票、转账支票、供应链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确保供货的产品与投标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质量等与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



5、甲方必须按约定事项支付货款。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二、其他

1、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3、本合同首尾部分签字页双方提供的双方信息，为双方确认的各方准确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双方同意按前述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文件、函件等，寄出及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账号：30012701040001074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38号

电话：0991-4609101

日期：201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账号：300201820920002714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芦草沟路6570号

电话：0991-6627955

日期：2015年1月1日

